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偉峰議員

副主席

何富榮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鍾澤暉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朱子洛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政府部門代表

梁瀟允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莫婉玲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梁國民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葉衡熙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何文軒先生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陳君諾先生	工程師/油尖	運輸署
陳奕妍女士	旺角區署任總督察(行動) 2	香港警務處
林志偉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蔡冠昇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鄭兆堅先生	油尖區行動主任/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胡濔男先生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列席者：

高先德先生	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4	屋宇署
莊德謙先生	油尖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 第一隊偵緝督察	香港警務處
劉嘉晉先生	旺角警區反黑組 第一隊高級督察	香港警務處
陳威廉先生	結構工程師/F1-4	屋宇署

秘書

吳嘉儀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李偉峰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出席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運房會”)會議。他表示，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鄧立成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由旺角區署任總督察(行動)2 陳奕妍女士代表相關部門出席運房會會議。他會在稍後討論有關議項時再介紹參與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和列席人士。由於議項較多，他請委員發言時盡量精簡。

議項一：通過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2. 第七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屋宇署處理油尖旺區危險或棄置招牌的進度報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0/2022 號文件)

3. 李偉峰主席歡迎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 4 高先德先生。

4. 高先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如下：
- (i) 截至 2022 年 9 月，屋宇署共收到 15 宗有關油尖旺區危險或棄置招牌的報告，與上一個進度報告相比，增加了 10 宗。
 - (ii) 截至 2022 年 9 月，屋宇署就油尖旺區危險或棄置招牌共發出 39 張「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通知”），與上一個進度報告相比，增加了 19 張，當中 28 張已獲遵從，尚有 11 張未遵從。
 - (iii) 截至 2022 年 9 月，油尖旺區已拆除/修葺的危險/棄置招牌共 339 個，與上一個進度報告相比，增加了 43 個。
 - (iv) 截至 2022 年 9 月，油尖旺區共有 51 個大型違例招牌被拆除，與上一個進度報告相比，增加了一個。
5. 委員備悉進度報告的內容。
6. 李偉峰主席感謝屋宇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主席續說，由於議項三的部門代表尚未到達，建議先行討論議項四及議項五。眾無異議。

議項四：續議事項

**就亞皆老街行人天橋系統工程進度查詢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11/2022 號文件)**

7. 李偉峰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葉衡熙先生。
8. 李偉峰主席表示昨日跟路政署代表就是次議項溝通，得悉主要負責的小組尚未準備好有關天橋的匯報，他希望署方於今年年底完成，並於下次運房會交代工程進度。
9. 李偉峰主席感謝運輸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他決定不再續議此議項，眾無異議，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續議事項

理大新校門揭幕 門應常開便居民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35/2022 號文件)

10. 李偉峰主席表示未有代表出席討論此文件，以及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

11. 朱子洛議員補充文件的內容如下：(i)對於理大再次未能派員出席會議感到遺憾。區議會一直希望與不同機構及部門溝通，向他們表達意見；(ii)理大一直缺席會議，似乎對區議會及市民不尊重；(iii)上次會議曾提及，理大即使不出席會議，他亦希望以非正式會面代替。理大事後曾就非正式會議聯絡議員，但未能落實約見日期，據了解，理大正跟各議員商討會面的時間；(iv)運房會不可能無了期等待理大出席會議，故接受於非正式會議討論此議項；以及(v)他屬意不再續議此議項，但希望就本文件的動議作出表決。

12.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動議；(ii)任職區議員 20 年，他不曾跟任何部門聚餐，也不接受私下討論任何議項，遂已拒絕理大的邀約；(iii)若此議項經表決後不再續議，則議程完結，議員不應以油尖旺區議會運房會的名義與理大私下討論此議項；以及(iv)他認為應公開討論會議議項，而非私下進行。

13.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區議會兩次要求理大就此議項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但均遭拒絕，理大反要區議員到校私下討論，給人秘密交易的感覺，有關態度應受譴責；除非理大有不可告人的事情不可於會議上公開討論，否則這不應是公共機構的態度，他對此表示驚訝及失望；以及(ii)他不反對個別議員以個人身分出席理大的非正式會面，但不應以運房會委員身分出席。

14.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意見：(i)已於上次會議明確要求理大開放校園；(ii)後期議員之間有共識要求理大出席會議或在其他會面解釋暫未開放校園的原因以及開放的條件，但相隔兩個月，此議項毫無進展；以及(iii)於非正式會議討

論區議會文件並不合適，區議員以個人名義進行知識性的討論對議會並無幫助，而且有關會談並沒有會議記錄。

15.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i)上次會議談及若理大未能出席運房會，會否改以非正式會議討論此議項；(ii)他曾獲理大邀請出席午餐會面，但尚未回覆是否出席，他表示不抗拒類似會面但亦有保留；(iii)理大事前應說明會否討論有關議項，若只是一個聯誼活動，區議員會有自己的考慮，相信區議員有足夠歷練處理；(iv)多謝許德亮議員提醒不應以運房會名義聯絡或出席機構或政府部門的私人聚會及活動；以及(v)部分政府部門或機構的會前會議不一定以正式會議舉行，部分議會人士或對個別議題有興趣的人士有他們的考慮。

16.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意見：(i)澄清理大邀請其出席午餐聚會時表示有一份關於入則改建的文件，待城市規劃委員會批核，欲聆聽議員的意見，了解會否影響附近居民，與本議項無關；以及(ii)他當時要求理大到區議會討論議題，表明不會到校聚餐。

17.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i)剛才提及的是整體情況，而許德亮議員提及的情境為理大就某文件徵詢議員意見。理大亦曾向他談及類似文件，他亦已看過文件，但相信理大不會向他披露其他更保密的資料，當時對此有保留；以及(ii)相信區議員就是次的午餐聚會有自己的想法和判斷。

18. 李偉峰主席續說，第 35/2022 號文件的動議人為朱子洛議員，和議人為李偉峰主席，動議的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理工大學立即取消現有閘機及訪客預先登記方能進入的安排，以恢復區內行人暢通，便利市民。」

19. 林健文議員要求記名投票，眾無異議。

20. 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21. 投票結果：贊成的有五人，分別為何富榮副主席、林健文議員、朱子洛議員、許德亮議員和孔昭華議員；零票反對；投棄權票的有一人，為鍾澤暉議員。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有七名委員，李偉峰主席並沒有投票。)

22. 李偉峰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關注「復安居計劃」在油尖旺區的施行成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41/2022 號文件)**

23. 李偉峰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屋宇署、廉政公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書面回應(附件二至六)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警務處油尖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第一隊偵緝督察莊德謙先生和旺角警區反黑組第一隊高級督察劉嘉晉先生；
- (b)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瀟允女士和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莫婉玲女士；以及
- (c)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F1-4 陳威廉先生。

24. 何富榮副主席補充文件的內容如下：(i)「復安居計劃」旨在打擊大廈管理中的不法分子進行如圍標等不法活動，執法部門的角色較為重要，但廉政公署沒有應邀出席會議，令人失望；(ii)他請警方提供近年大廈管理中經「復安居計劃」檢控有關圍標等不法活動的數據、未有為舉報人立案的數據，以及正式調查中的個案數量；(iii)一般情況下，如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發現圍標等問題，應向甚麼部門求助，警方又可如何協助；以及(iv)請民政處分享大廈管理的實際情況或業主遇到的問題。

25. 莫婉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大廈管理聯絡組在處理大廈管理時，由於區內舊樓多是出租單位或是年紀較大的業主，在成立法團、處理大廈維修或消防安全指示等事宜存在困難。

- (ii) 有見及此，民政處於 2018 年 7 月起推行油尖旺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計劃」，主要協助舊樓業戶跟進及處理消防安全指示、成立法團，並派員出席相關會議，理順他們在處理工程所面對的問題，以及進行教育宣傳活動。
- (iii)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亦有許多大廈管理支援服務，如「大廈管理中央平台」每年皆舉行簡介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屋宇署、香港消防處（“消防處”）、機電工程署、警務處、廉政公署、市建局及競委會，向業主介紹大廈管理及維修相關的服務計劃，希望他們了解現行計劃及業主的權利，履行大廈管理的工作。

26. 劉嘉晉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一直與各政府部門透過不同的渠道推廣「復安居計劃」，例如警方會透過民政總署所設立的「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定期為業主、法團、業主委員會及相關的社區人士舉辦簡介會，推廣「復安居計劃」，藉此提高公眾及相關持分者對樓宇管理或工程的不法行為的意識。
- (ii) 警方亦會按時聯絡相關法團成員，以加強收集情報。
- (iii) 警方為方便市民查詢如何舉報疑似案件，設立一條 24 小時的復安居熱線(2527 7887)。
- (iv) 截至 2022 年 11 月，警方並無接獲油尖旺區就「復安居計劃」的舉報或轉介個案。

27. 何富榮副主席有以下意見：(i)他早前曾經警民關係主任協助，撥打復安居熱線，接線生指示他留下姓名及電話，兩星期後接獲警方來電，他向警方簡介個案情況，當時的警員聲稱會轉介個案予相關部門跟進，但截至會議舉行當天已是兩個月後，仍未有部門回覆；以及(ii)他曾陪同油尖旺區內的大廈業主到廉政公署報案，惟調查主任並沒有立案調查，希望警方及其他部門就相關問題提供協助。

28.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油尖旺區舊樓林立，大廈

管理及維修方面的爭議不斷；他身為法律界人士，在區內服務多年，不少市民向他求助。他曾陪同市民到廉政公署投訴法團管理不善及違規行為，惟大部分個案並無結果；以及(ii)他理解執法部門有既定程序，相信相關部門以公正態度處理個案，理論上若證據充足會有所行動；他相信廉政公署的查案標準及證據收集的評估，也相信警方接獲相關投訴亦會有所行動。

29.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意見：(i)「復安居計劃」早於2012、2013年推出，民政處剛提及現已有其他大廈管理措施，應檢討有關計劃是否仍合時宜；(ii)他曾陪同市民到廉政公署舉報一些大廈維修問題，被要求提供貪污證據，導致投訴人失望而回；(iii)市建局過去不會公開所有大廈的維修價錢，但市民現在可於網上參考維修的用料及價錢；以及(iv)部門各司其職，涉及行使假授權書的案件應向廉政公署舉報。

30. 朱子洛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得悉警方未有接獲油尖旺區有關「復安居計劃」的舉報個案，欲瞭解警方的計算方法；(ii)該計劃自2013年起實施，他粗略調查後發現政府只有一次在今年年初於屯門的高調拘捕行動，詢問警方有否其他拘捕行動，以及本計劃有何困難導致成效不彰；(iii)詢問計劃實施以來，油尖旺區共有多少宗求助個案及成功檢控的個案；以及(iv)油尖旺區於2014至2016年期間共有兩宗個案，他欲了解是求助個案抑或其他個案，其計算方法是否有誤差以致未能檢視計劃在油尖旺區的實行成效。

31.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油尖旺區舊樓多，當中部分樓宇收到政府的命令需要維修；(ii)市民資訊不足，各個部門皆獨立說明他們的職能，導致市民如同瞎子摸象，向不適合的部門求助；(iii)有居民曾向廉政公署反映維修涉及圍標、貪污問題，事實上圍標問題由競委會負責，但舉證難度高，除非圍標參與者「籠裏雞作反」；圍標牽涉的貪污賄賂問題則由廉政公署負責，同樣地除非有「籠裏雞作反」提供證據，否則難以舉報；(iv)民政處應加強宣傳及溝通聯繫的角色。如宣傳「招標妥」平台，讓市民較易掌握大廈維修的價錢；(v)大廈維修期間或有恐嚇、上門盜竊等情況，警方或須加強宣傳，聯絡法團或承辦商多加留意；以及(vi)大廈維修本是一件令居民更加安全的好

事，但處理不當，居民之間或失去信任，對大廈及社區和諧並非好事。

32.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秘書向缺席的部門反映委員的提問；(ii)警方表示復安居熱線(2527 7887)並無接獲投訴及舉報，是否前線的同事接獲電話後已經可以判斷出相關個案的資訊或證據不足而未能跟進，或有關個案會記錄在案提交上級考慮，以及必要時聯絡投訴人，從而得出熱線並無投訴個案的結論；(iii)他十年前已開始處理大角咀大維修圍標的事宜，部分有目標的人士會購置該區單位並進入法團，等待大維修的時機，當中未必涉及黑社會操縱，部分個案最終由警方接手；(iv)居民關注維修是否涉及圍標，並作出投訴，期望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務，部門之間互相支援，依法處理；(v)不清楚「復安居計劃」是否會定期研究及討論部分投訴個案，或當個案不涉及自身部門時會轉介至其他部門跟進，期望相關部門抽取部分個案互相研究；以及(vi)居民或不清楚執法部門的立案標準，執法部門應加強宣傳教育，如市民在投訴時需要掌握哪些基本資料。

33. 莫婉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一直就《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大廈管理開會程序向法團及大廈業主提供意見，日後亦會繼續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例如在收到業主或法團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欲索取資訊時，如中央平台及如何申請市建局的基金等，將會向他們提供相關網址及聯絡方法。
- (ii) 民政總署每月在各區巡迴舉辦「大廈管理中央平台」，歡迎所有業主及管委會委員出席，獲取更多大廈管理資訊。該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務，參與部門包括屋宇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警務處、廉政公署、市建局及競委會，針對大廈管理及各部門與大廈相關的範疇提供詳細解說，油尖旺區的活動將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舉行。
(會後補註：油尖旺區的「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將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晚上 7 時在旺角社區會堂舉行。)

34. 劉嘉晉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除了參與「大廈管理中央平台」的簡介會，亦會不定時聯絡業主，及與法團溝通，直接提供防罪意見。
- (ii) 2022年1月至今，油尖旺區暫未接獲相關求助或舉報個案。

35. 莊德謙先生回應如下：

- (i) 油尖及旺角警區皆沒有接獲涉及刑事成分如圍標及其他衍生罪行的投訴。
- (ii) 補充復安居24小時熱線(2527 7887)由同事接聽及記錄後，供上級分析，如成功立案會經中央系統派至各大警區調查。舉例說若有淋紅油等刑事毀壞的投訴，有組織及三合會調查科會將案件派至所屬警區調查；如案件並無牽涉衍生罪行或刑事罪行，則未必會交由分區跟進，他重申油尖旺並無接獲有關復安居的舉報。
- (iii) 「復安居計劃」以教育為主。警方查案時有既定標準，搜查證據亦須依法行事。調查、檢控及蒐證工作有難度，要靠「籠裡雞」提供情報。若接獲投訴，警方會在職權範圍內盡力調查及幫助市民。
- (iv) 圍標或涉及三合會成員的參與，歡迎區議員就相關問題聯絡油尖旺警區反三合會的同事。警方可派員出席居民大會，以示關注，具阻嚇作用。
- (v) 明白一般市民未必掌握報案須具備的實質證據。警方主要處理刑事罪行，包括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如淋紅油，很難確切交代需要哪些證據，歡迎市民提供一切資料供警方審視是否足夠立案。

36.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意見：(i)部分大廈進行大維修或管理時，一些具備專業知識的新業主參選主席，甚至夥同法律顧問等專業人士作案，導致蒐證難度很高；(ii)知悉民政處經常派員出席週年業主大會，作相關介紹及了解大會有

否根據條例行事，他希望民政處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如涉及投標的業委會委員應進行利益申報。即使相關規定已生效，但他觀察所得很多時候都沒有進行相關程序；另外，部分主席及管理公司串通，不設問答環節，但業主應有發問和發表意見的機會，他希望民政處的職員屆時將類似關鍵資訊覆述一遍。若大會拒絕配合則有嫌疑，相關提醒會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iii)不見廉政公署及警方出席類似會議。

37. 何富榮副主席有以下意見：(i)根據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區議員難以跟進不法分子阻止他人處理大廈事務的個案，他曾處理一宗需時一年多的個案，須待土地審裁處交代結果後才可繼續處理問題，有必要檢討及更新有關條例；(ii)大廈管理組只有十數位職員，未必足以處理油尖旺區數千幢大廈的管理問題，他希望民政處內部反映情況，調動人手處理大廈管理的問題；(iii)明白警方或廉政公署難以跟進涉嫌圍標等問題，支持多宣傳「復安居計劃」，應通知所有大廈業主有關如遇到不法分子應如何處理、查詢的聯絡方法及步驟等資訊，對不法分子有一定阻嚇性；以及(iv)建議警方、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投放更多資源於大廈管理問題上，將違例人士繩之於法可警惕不法分子。

38.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民政總署須檢討其角色及功能，是否應有審裁權或管理大廈的權力，民政處可向政府建議立法，奠定民政總署在大廈管理的角色；若沒有監管職能，則每次業主大會都會因招標程序、開會日期、缺乏透明度等事宜爭論，故應該優化管轄範圍及法例。現時如有關規例未獲遵從，則由土地審裁處作出判決，往往未能解決問題；以及(ii)大廈維修牽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開會及招標的程序、開會日期，是否有足夠標書讓居民選擇。

39.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i)經常提醒法團委員召開大會時，需邀請民政處代表到場提供意見；以及(ii)希望民政處留意人手安排，過往處方人手不足，未必能派員出席會議或只由兼職同事出席，情況不太理想。雖然兼職同事與會前有準備，但或因經驗不足而未能即時處理問題。

40. 莫婉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一直以來，民政處職員在接獲電話查詢或受邀出席業主大會時，必定盡其所能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提供意見，然而，如牽涉法律觀點，處方職員會建議當事人先徵詢法律意見，如有需要業主可依據條例賦予的權利再作進一步處理。
- (ii) 備悉委員提出需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及民政處在大廈管理的角色。
- (iii) 由於區內約共 3 000 幢私人大廈，當中約 1 900 是法團，如民政處受邀出席會議，將會繼續在可行情況下派聯絡主任職系到場。

41.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身為區議員九年，他曾跟多名民政處大廈聯絡組的同事共事，感謝他們非常盡責；(ii)區內大廈數量眾多，民政處難以派員出席每場業主大會，尤其規模較小的大廈，故有時無奈出動兼職同事。他們不及職系同事有經驗，有時或不會就程序主動提供意見，但會回答大廈法團的疑問及提供指引；(iii)如大廈管理問題涉及法律觀點或糾紛，民政處確實不宜提供意見。如法團依民政處的意見行事而作出錯誤決定，民政處須在法律訴訟承擔責任。部分土地審裁處的訴訟亦曾要求民政處職員出席說明他們在議決時作出的建議；以及(iv)民政處的表現良好，但有必要調整人手。

42. 莫婉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感謝林健文議員對民政處大廈管理聯絡組的貢獻作出肯定。
- (ii) 如民政處委派兼職同事代表出席居民會議，負責的聯絡主任亦會於會議前聯絡法團管委會，並在會前及會後作出適當跟進。

43. 李偉峰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委員會名義致函廉政公署及競委會(附件七及八)，表達委員的訴求。廉政公署及競委會已分別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及 23 日交來補充資料(附件九及十)，
並經秘書處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轉交各委員。)

(何富榮副主席於下午 3 時 37 分退席。)

議項六：持續跟進大角咀西九龍走廊區間測速機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 42/2022 號文件)

44. 李偉峰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葉衡熙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油尖區行動主任/總督察鄭兆堅先生、油尖區交通隊主管蔡冠昇先生、旺角區署任總督察(行動)2 陳奕妍女士和旺角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偉先生。

45. 鍾澤暉議員補充文件的內容如下：(i)居民反映大角咀區的行車天橋即西九龍走廊北行線有汽車超速的噪音問題；以及(ii)他曾於上屆區議會提呈文件要求運輸署增加區間測速儀器。署方於今屆區議會完成安裝，早前曾提及會報告效果，時至今日已有一段時間，但仍未有相關報告，他欲了解安裝區間測速系統後的效果以及未來的方向。

46. 葉衡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均速攝影的試驗計劃由交通控制部負責，已向有關部門反映鍾澤暉議員的關注。
- (ii) 均速攝影機在西九龍走廊西行線(深水埗區)的實地技術測試、相關數據分析及系統評估經已完成。測試結果顯示系統準確可靠，署方已經跟執法部門分享數據及測試結果，並優化電腦系統，以處理由均速相機偵察所得的超速個案，預計在 2023 年上半年完成。
- (iii) 署方將積極與執法部門研究及商討均速攝影機的應用細節及落實安排，並會適時對外公布。

47.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意見：(i)接獲許多市民投訴車輛噪

音及超速個案；以及(ii)上屆區議會談及區間測速攝影的議題時，委員曾多次要求署方將均速攝影系統伸延至塘尾道、順景大廈、順興大廈及其他高速公路路段，好讓其他市民免受滋擾。

48.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樂見試驗計劃的數據正確，效果理想；(ii)本計劃在油尖旺、深水埗及荃灣試驗，若方向正面，署方會否考慮推廣至其他區域；(iii)香港不少居住環境接近高速公路，有關係統除了可安裝在高速公路及天橋外，可否應用於距離相較短的馬路上。若不可行，署方會否研究其他系統；(iv)舊區市民對增設隔音板的訴求大，署方過去曾表示舊式設計的天橋難以負重；以及(v)現時科技不斷進步，希望部門適時引入可以配合香港環境的新系統，減少擾民的情況。

49.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車輛在渡船街上落橋位置的車速非常快，他希望試驗計劃落實後可以在油尖旺區推行；(ii)台灣已試行針對汽車聲音的測試，會拍下引擎聲大的汽車及測量噪音；(iii)部分車主刻意改裝車輛，雖沒有超速，但發出的聲響巨大，對居民影響甚大。部分居民亦會將汽車噪音與車速掛勾，認為聲響大的汽車即代表超速，他希望署方在資源許可下作多方面研究；以及(iv)了解西九龍走廊受條件限制，難以安裝隔音屏，希望署方檢視是否有適用的物料可改善減音設施。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3 時 44 分退席。)

50. 葉衡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均速相機會計算車輛經過某個起點及終點之間的平均速度，只適合在部分路段安裝，西九龍走廊部分落橋位置安裝並不適合，但備悉委員意見，會向交通控制部反映。
- (ii) 交通控制部與執法部門商討細節後，會研究可否將計劃推行至其他地區。
- (iii) 汽車噪音問題或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較為合適。

51.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意見：(i)西九龍走廊及尖沙咀西有

汽車噪音及超速的問題；(ii)超速及改裝車輛發出噪音是兩碼事。跑車的死氣喉發出的聲音未必代表超速，警方會截查超速及違例改裝的車輛；(iii)運輸署須因應香港交通及道路情況，在批准類似車輛進口及發牌時多下功夫；以及(iv)環保署的噪音有時間限制，如連續發出五秒噪音才可有所行動，但跑車行駛兩秒已經不知所蹤，故無補於事。

52.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意見：(i)理解區間測速技術的限制；(ii)許多渡船街及西九龍幹線的居民已為窗戶安裝兩層玻璃，但夜晚仍被吵得難以入睡，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iii)接獲深旺道君匯港六座的居民投訴晚間汽車噪音問題嚴重；以及(iv)居民投訴警方的衝鋒車在晚間響號，他希望警方向部門反映。

53. 警方備悉許德亮議員的意見。

54. 李偉峰主席表示君匯港六座近迴旋處道路的使用率高，詢問運輸署及路政署是否因為該處路面開始老化而導致噪音問題。

55. 鍾澤暉議員表示曾到場考察，路面損耗不明顯。該處為拐彎位置，汽車駛過時容易產生車胎聲，加上較多貨車及巴士駛過，故聲響較大，他希望相關部門到現場視察，研究有否合適方案處理問題。

56. 李偉峰主席同意鍾澤暉議員的意見，請相關部門備悉。

57. 李偉峰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與會者沒有意見，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其他事項

- (一)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22年10月28日**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43/2022**號文件)
-

58.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鍾澤暉議員於下午 3 時 51 分退席。)

(二) 油尖警區票控數字(截至 2022 年 8 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4/2022 號文件)

(三) 旺角警區票控數字(截至 2022 年 8 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5/2022 號文件)

59.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60.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i)富榮區的檢控數字有所增加，感謝警方加密巡查，並希望繼續監察該處的違泊問題；以及(ii)富榮花園油蔴地天主教小學家長接送學童車輛的問題有嚴重趨勢，部分車輛甚至停泊在對面的南行線，希望警方增撥資源處理。

6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李偉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62. 餘無別事，李偉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3 時 52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2 月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吳嘉儀女士

吳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多謝您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來函，轉達議員的關切並邀請敝校代表列席 貴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我們抱歉未克派員到會，希望日後可以安排大家方便的時間見面交流。

理大作為社區的一份子，校方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各項防疫安排，以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並在保障公眾健康的情況下，平衡防疫與社區的其他需要。

理大傳訊及公共事務總監
熊雨薇 謹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本署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3661 8732
圖文傳真：2397 8819



香港警務處
旺角警區
九龍太子道西 142 號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回覆：關注「復安居計劃」在油尖旺區的施行成效事宜

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處轉交何富榮議員所提出有關關注「復安居計劃」在油尖旺區的施行成效事宜，本署現回覆如下：

(一) 警方一直與各政府部門透過不同的渠道推廣「復安居計劃」。例如，警方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所設立的「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定期為業主、法團、業委會及相關的社區人士舉辦簡介會，推廣「復安居計劃」，藉此提高公眾及相關的持份者對針對樓宇管理或工程的不法行為的意識。警方亦會按需要聯絡相關業主立案法團成員，以加強情報收集。

而「復安居計劃」參加者需履行一系列的責任，包括展示計劃宣傳品於樓宇，及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合作。透過此計劃，參加者會預先通知警方大廈會議或選舉的詳情及提供有關紀錄，以及向警方及其他參與計劃的執法機構包括廉政公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動提供違法行為的消息，以便相關執法機構立即採取行動。警方亦會適時為參與樓宇提供專業意見、直接聯絡渠道以及行動支援。

(二)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 第71條偽造的罪行 - 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意圖由其本人或他人藉使用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並因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而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則該名首述的人即犯偽造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式定罪，可處監禁14年。

警方呼籲如遇見任何違法行為，可於網上或親臨警署舉報。如屬緊急事故，請馬上報警求助。為方便市民查詢，警方亦設立復安居24小時熱線（2527 7887）以便提供協助和支援。

感謝何富榮議員提出的問題，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致電 3661 8732 與旺角警區交通反黑組第一隊劉嘉晉高級督察聯絡。

旺角警區指揮官



(鄧立成 代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復安居計劃」在油尖旺區施行成效的事宜

屋宇署的回應

屋宇署負責執行《建築物條例》，並就樓宇安全提供專業服務給本港私人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

根據本署記錄，屋宇署未有收到油尖旺區內樓宇參與「復安居計劃」的轉介個案或其他相關資料。

屋宇署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本署檔號: ICAC CRD KW DO/15 Pt. 3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關注「復安居計劃」在油尖旺區的施行成效

本處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透過 貴會收悉有關何富榮議員的上述提問，現給予書面回覆如下：

- 廉政公署（廉署）一直主動向樓宇管理持份者提供廉潔樓宇管理資訊及教育服務，透過探訪、講座、地區專題研討會、專題網頁(<https://bm.icac.hk>)，以及編製派發各類實務指南等防貪資源，向業主、法團和樓宇管理相關人士解釋防貪法例及提供適切的防貪建議，協助他們減低有關樓宇維修的貪污風險。
- 廉署會繼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樓宇管理團體、地區組織等保持緊密合作，向參加「復安居計劃」的法團和業主提供適切的防貪意見和教育服務。
- 如市民對樓宇管理及維修方面的防貪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致電「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2929 4555。如發現貪污行為，應立刻到廉署分區辦事處或致電 24 小時熱線 25 266 366 向廉署舉報。

此外，本處未能派員出席 貴會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的會議，敬希垂注。

順頌 時祺！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朱慧珊 代行）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支援

因應委員會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討論「關注『復安居計劃』在油尖旺區的施行成效」，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現簡述為協助業主組織籌組及開展樓宇復修工作所提供的支援。

市建局在 2016 年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旨在為他們就樓宇維修工程提供支援服務，並透過電子招標平台招聘認可人士／註用檢驗人員（或能提供相關服務的顧問公司），以及合資格的註冊承建商，以進行樓宇公用地方的維修工程。

此外，市建局透過設立「樓宇復修平台」（<https://www.brplatform.org.hk/tc>），向業主提供全方位的樓宇復修資訊作參考，當中包括多項招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的標準文件範本，以規範合約雙方的權責、「工程費用參考中心」提供基本工程項目參考價格，以及列出符合評核規則要求的「服務提供者資料庫」等。市建局期望透過上述措施及支援，能夠協助業主組織揀選合適及有質素的服務提供者，進行樓宇復修工程。

至於「復安居計劃」為香港警務處所推行涉及樓宇管理或復修工程的防止罪案計劃。作為此計劃的其中一個參與機構，市建局一直支持警方推行「復安居計劃」，及介紹有關計劃予大廈業主。

市區重建局

2022 年 11 月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19/F, South Island Place, 8 Wong Chuk Hang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T: +852 3462 2118 F: +852 2522 4997
Website: www.compcomm.hk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吳嘉儀女士

(電郵: josephine_jy_wu@had.gov.hk)

尊敬的吳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

多謝閣下 2022 年 11 月 8 日發送的電郵，轉達了議員何富榮先生擬於題述的會議上，就「關注『復安居計劃』在油尖旺區的施行成效」作出討論。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回覆詳見附件。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彭俊榮先生 (電話: 3952 0835)。



機構傳訊主管
何家慧 謹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回應

《競爭條例》（《條例》）禁止企業從事反競爭行為，促進市場競爭。在《條例》下，圍標、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等都是嚴重的反競爭行為，打擊這些合謀行為是競委會的執法重點。當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有合謀的情況，便可就案件展開調查。經調查後如競委會認為有違反《條例》的情況發生時，便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競委會一直非常關注與樓宇相關的反競爭行為，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競委會便就三宗公共房屋裝修服務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涉及共 19 間裝修承辦商及五名個別人士，所有答辯人最終被裁定違反或牽涉入違反《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分別被判處罰款及/或取消董事資格。

圍標等合謀行為除了違反《條例》外，有時亦會涉及觸犯其他不同法例的元素，並牽涉不同執法部門的管轄範圍。因此，競委會一直與其他執法部門緊密合作，包括積極參與由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統籌的「復安居計劃」。而在今年一月，競委會便首次與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採取聯合行動，搜查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及多個承建商的辦公室，他們涉嫌於屯門一幢工廈的大廈維修工程招標中，從事合謀行為及其他刑事罪行。競委會會繼續在合適的情況下與警方、其他執法部門及相關機構合作，以保障業主免受不法行為所損害。

公眾人士如懷疑有圍標的情況出現時，可透過電話（3462 2118）、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郵遞或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向競委會作出舉報。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22 年 11 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30/7/1

電話：2399 2567

傳真：2722 7696

傳真

2770 3415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朱慧珊女士

朱女士：

關注「復安居計劃」在油尖旺區的施行成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運房會”）在2022年11月22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討論題為「關注『復安居計劃』在油尖旺區的施行成效」的文件（見附件）。

就題述事宜，委員有以下跟進問題：市民如欲就樓宇維修問題向廉政公署作出投訴或舉報，應提交甚麼基本資料？

本人現按會上委員的要求致函，請廉政公署就委員提出的跟進問題作出回應。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偉峰 

連附件

2022年12月8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30/7/1

電話：2399 2567

傳真：2722 7696

傳真

2522 4997

競爭事務委員會
機構傳訊主管
何家慧女士

何女士：

關注「復安居計劃」在油尖旺區的施行成效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運房會”)在2022年11月22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討論題為「關注『復安居計劃』在油尖旺區的施行成效」的文件(見附件)。

就題述事宜，委員有以下跟進問題：市民如欲就樓宇維修問題向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投訴或舉報，應提交甚麼基本資料？

本人現按會上委員的要求致函，請競爭事務委員會就委員提出的跟進問題作出回應。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偉峰

連附件

2022年12月8日



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本署檔號: ICAC CRD KW DO/15 Pt. 3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李偉峰主席

李主席：

關注「復安居計劃」在油尖旺區的施行成效
(跟進問題)

本處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悉 貴會有委員就早前何富榮議員的上述提問有跟進問題，現給予書面回覆如下：

- 廉政公署（廉署）的法定職責包括接受及考慮有關指稱貪污行為的投訴或舉報，並在其認為切實可行範圍內就該等投訴進行調查。
- 市民如欲舉報貪污無須要掌握足夠的證據。舉報人只須說明已知的懷疑貪污事件，廉署會依據所得資料跟進事件。廉署鼓勵舉報人以具名方式舉報，從而使我們能獲取更詳盡及準確的資料，以便有效地跟進及調查。
- 如市民在樓宇管理及維修方面發現貪污行為，應立即到廉署舉報中心、七間分區辦事處或致電 24 小時舉報貪污熱線 25 266 366 向廉署舉報。

如市民對樓宇管理及維修方面的防貪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2929 4555。

順頌 時祺！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朱慧珊 代行)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香港新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19/F, South Island Place, 8 Wong Chuk Hang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T: +852 3462 2118 F: +852 2522 4997
Website: www.compcomm.hk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李偉峰主席

尊敬的李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

感謝 閣下 2022 年 12 月 8 日來函，轉達了委員於題述的會議上，就「關注『復安居計劃』在油尖旺區的施行成效」提出的跟進問題。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回覆詳見附件。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彭俊榮先生（電話: 3952 0835）。



機構傳訊主管
何家慧 謹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回應

公眾人士如懷疑有違反《競爭條例》的行為出現時，可透過電話（3462 2118）、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郵遞、填寫[網上表格](#)或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向競委會作出投訴或舉報。競委會接受任何形式的舉報，包括直接或以匿名方式，或透過中介人（例如法律顧問）作出。

為協助競委會評估有關事宜，投訴人應提交任何已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並盡可能提供以下資料，包括：(a) 該懷疑反競爭行為的詳情（例如行為撮要、從何時開始、是否仍然繼續等）；(b) 任何與該行為有關的資料（例如有關的通訊及對話紀錄、與該行為有關的事件紀錄、任何可作為證據的文件如投標文件等）；(c) 被投訴一方或各方的資料，包括已知的聯絡資料；及(d) 投訴人的資料，包括其姓名、職銜、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競委會在初步評估後，有機會接觸投訴人以取得更多資料，因此即使以匿名方式投訴，亦請留下聯絡方法以便跟進。

投訴人亦應緊記，切勿向涉嫌從事反競爭行為者透露或公開表示你向競委會作出投訴，以免驚動對方，影響競委會的蒐證工作。而競委會一般會將所有機密資料保密，包括投訴人的身份。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22年12月